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3

GJB/Z 213-2002

军工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指南

Guideline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of work
quota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enterprise

2002-11-18 发布

2003-02-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军工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指南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机构、职责、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的建立、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及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其他企业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13016-19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13017-1991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GB/T 14163-1992 工时消耗分类、代号和标准时间构成

GB/T 15496-1995 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5497-1995 企业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的构成和要求

GB/T 15498-1995 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体系的构成和要求

3 定义

本章无条文。

4 一般要求

4.1 基本目标

通过规范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程序，提高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质量，达到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

4.2 基本任务

4.2.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劳动定额标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4.2.2 实施技术法规、国家、行业、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相关的其他标准。

4.2.3 制定和组织实施企业劳动定额标准。

4.2.4 对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5 机构

企业应根据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机构的形式。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推荐形式：

a) 劳动定额标准化机构设置在劳动定额管理的部门。业务上接受标准化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b) 对于未在劳动工资部门设专职标准化机构的，设置专职的劳动定额人员，主管企业的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由企业领导审批和协调。

6 职责

6.1 企业领导的职责

- 6.1.1 贯彻国家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确定与本企业方针目标相适应的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指标。
- 6.1.2 审批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及其他重大问题,批准劳动定额标准化活动的经费。
- 6.1.3 审批企业劳动定额标准。
- 6.1.4 负责组织对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的评定审核。
- 6.1.5 对推动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不认真贯彻标准,造成损失的责任者按规定进行处分。

6.2 劳动定额标准化机构的职责

- 6.2.1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定额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本企业的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6.2.2 制定或组织制定、修订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建立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
- 6.2.3 组织实施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 6.2.4 组织对本企业实施劳动定额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2.5 做好劳动定额标准化效果的评价与计算,总结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经验。
- 6.2.6 统一归口管理各类劳动定额标准,建立档案,搜集国内外劳动定额标准化信息资料。
- 6.2.7 对本企业有关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对本企业有关部门的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
- 6.2.8 承担上级委托的有关劳动定额标准化的其他任务。
- 6.2.9 负责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与企业其他标准化工作之间的协调。

6.3 各生产分厂(车间)领导的职责

- 6.3.1 组织本单位完成上级下达的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指标。
- 6.3.2 组织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劳动定额标准。
- 6.3.3 按工作标准对劳动定额标准化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7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的基本素质要求

- 7.1 熟悉并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定额标准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7.2 具备从事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所需要的标准化专业知识。
- 7.3 具备与所从事的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和劳动定额工作的现状。
- 7.4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语文文字表达能力和外语水平。

8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的建立

8.1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是企业按其内在劳动定额管理并与之相联系形成的科学管理的有机整体,是企业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分类、代号和标准时间构成要求应符合 GB/T 14163 的规定。其中技术标准体系的构成和要求应符合 GB/T 15497 的规定;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构成和要求应符合 GB/T 15498 的规定。

建立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方针、目标。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应与企业标准体系相对应。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应能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和劳动定额工作的需要。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所包含的标准，应覆盖企业所有应实行劳动定额管理的工种、工序和岗位。

8.2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的内容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与本企业劳动定额的制定和管理密切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与本企业劳动定额制定和管理密切相关的其它企业先进的劳动定额标准。

——本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标准。

企业应积极参加国家、行业组织的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首先努力采用国家、行业和其他企业的先进的劳动定额标准作为本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使本企业自行制定的劳动定额标准仅限于本企业特有的工种、工序、岗位和生产的产品。

8.3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表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表是企业标准体系表的组成部分。

建立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应首先研究和编制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表。

编制劳动定额标准体系表应参照 GB/T 13016、GB/T 13017 所规定的概念、原理、编制要求和方法进行。

9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制定

9.1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范围

9.1.1 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生产技术组织条件和技术水平制定企业劳动定额标准。

9.1.2 对国家、行业劳动定额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标准。

9.1.3 与企业劳动定额的制定和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标准。

9.2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制定的原则

9.2.1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9.2.2 保证安全、卫生，充分考虑人体劳动生理学的要求，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

9.2.3 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标准水平应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9.2.4 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2.5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9.2.6 努力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企业的先进标准。

9.2.7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之间应力求均衡。

9.2.8 劳动定额标准数据应是运用系统工程、数理统计、概率论、工作研究等科学方法，在认真分析、研究原始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技术计算得出其结果。不允许采用估计和类似估计的方法确定标准数据。

9.2.9 劳动定额数据应是在正常的生产、技术组织条件下，采用先进合理的作业程序，工艺过程和操作方法进行作业而消耗的劳动时间限额。

9.2.10 制定和修定的劳动定额标准的水平在整体上应高于企业现行劳动定额的水平。

9.2.11 标准应科学合理和简便易行，标准数据应尽量做到能直接查阅，计算简便。

9.3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格式和技术内容的基本要求

9.3.1 标准的幅面

定额标准采用幅面的实际尺寸应参照 GB/T 1.1 的规定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由企业自行确定。但在企业范围内的标准幅面大小应统一。

9.3.2 标准的封面格式

标准的封面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自行确定，但在企业范围内应统一。

9.3.3 标准的代号、编号方法

标准的代号、编号方法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规定，在企业范围内应统一。

9.3.4 标准技术内容的表述形式

标准技术内容的表述应以表格和图表为主，文字说明形式应尽量少用。应尽量适当地将相邻、相继出现的工作内容，不同的时间项目综合在一张时间定额标准表上。

表格栏目的设置应清晰、合理，便于理解和不产生歧意。标准表格的绘制应符合 GB/T 1.1 中的规定，示例见图 1。

9.3.5 技术内容多种表述形式共存的处理

一个标准的相同技术内容的表述格式同时存在表格式、坐标图式或数学函数表达式等数种表述形式时，应采用确定一种表述形式（应为表格式）为主，其他表述形式为辅的方式。

如两种以上的表述形式同时存在同一张表格中，则辅助的表述形式可采用参考部分的形式特别注明。

如在不同的表格中，辅助的表达形式应采用参考件或附件的方式在同一标准中另页列出。

9.3.6 标准数据取值的要求

劳动定额标准原始数据取值，应在最佳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正确的操作和动作，合理的工作地组织的前提下，取一组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以保证标准水平的先进合理并统一平衡。

标准数值中的时间数据应与其他数据一样，统一采用十进位制。

标准数值取值的精确程度，应与企业的生产类型相适应，做到高低适当，繁简相宜。

其中：

对大批量生产企业，精确程度不大于 $\pm 5\%$

中批量生产企业，精确程度不大于 $\pm 10\%$

单件、小批量生产企业，精确程度不大于 $\pm 15\%$

9.3.7 综合时间标准中的标准时间(T_s)的构成

综合时间标准中的标准时间(T_s)的构成应符合 GB/T 14163 中第 4 章的规定。内容包括以下时间部分：

- 作业时间(T_z)；
- 作业宽放时间(T_{zk})；
- 个人需要与休息宽放时间(T_{pk})；
- 准备与结束时间(T_{jz})。

| 表 1-1 C620 车床综合时间标准 | | | | | | | | | | | | |
|---------------------|---|------------------|---------------|----|------|------------|-----------|-----|---------------|----|----|-----|
| 加工件 | | | 加工外径(D)mm | | | | | | 加工内孔(d)mm | | | |
| | | | (示意图) | | | | | | (示意图) | | | |
| | | | 50 | 70 | 90 | 120 | 150 | 200 | 50 | 70 | 90 | 120 |
| 加工长度(L)mm | 100 | 时间 min | 8 | 11 | 15 | 19 | 21 | 26 | 14 | 19 | 24 | 35 |
| | 200 | | 17 | 21 | 31 | 39 | 43 | 53 | | 24 | 48 | 70 |
| | 300 | | 26 | 32 | 46 | 58 | 64 | 80 | | | | 105 |
| | 400 | | 29 | 37 | 54 | 68 | 74 | 93 | | | | |
| | 500 | | 42 | 53 | 77 | 97 | 106 | 132 | | | | |
| | 650 | | | 69 | 99 | 126 | 138 | 172 | | | | |
| | 800 | | | 85 | 123 | 156 | 169 | 211 | | | | |
| | 1000 | | | | 153 | 194 | 212 | 264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说明 | ①对热处理体,车削加工时间为表内标准时间的 0.5。 ②对特殊工步面,其磨样板刀时间为 35min。 ③本表时间为加工 45# 铸件、锻件材质工件的时间。工件材质为合金钢时,将表内标准时间乘以 1.3。 | 每批准终时间 30 min | 装卸工件时间标准 | | | 零件重量 kg | 时间 mi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爪卡盘 | ≤3 | 0.2 | | | | | | | |
| | | | | 5 | 0.25 | | | | | | | |
| | | | | 7 | 0.35 | | | | | | | |
| | | | 三爪卡盘与顶尖间 | ≤3 | 0.2 | | | | | | | |
| | | | | 5 | 0.25 | | | | | | | |
| | | | | 7 | 0.4 | | | | | | | |
| | | | 四爪卡盘 | ≤5 | 1.0 | | | | | | | |
| | | | | 10 | 1.5 | | | | | | | |
| | | | | 15 | 2.0 | | | | | | | |

图 1 标准技术内容表述形式示例

9.4 制定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一般程序

制定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一般程序应符合 GB/T 15496-1995 中 8.3 的要求。

9.5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复审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复审应符合 GB/T 15496-1995 中 8.4 第一自然段内容及 8.4.1~8.4.4 的规定。

10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

10.1 基本原则

10.1.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企业应严格执行。

10.1.2 推荐性标准,企业一经采用,应严格执行。

10.1.3 已备案的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应严格执行。

10.2 实施劳动定额标准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实施劳动定额标准的一般程序和方法应遵循实施企业标准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10.2.1 制定实施标准的计划

实施标准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标准的方式、内容、步骤、负责人员、起止时间、应达到的要求等。

10.2.2 实施标准的准备

——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对实施标准进行组织协调;其中劳动定额标准实施的主管组织机构为企业劳动定额的主管部门;

——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标准;

——进行工作研究,减轻工作强度,改造工作环境,为实施标准创造物质条件。

10.2.3 实施标准

实施劳动定额标准应按 GB/T 15496-1995 中 9.2.3 的规定执行。

11 劳动定额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1.1 监督检查的内容

11.1.1 生产过程和各项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劳动定额标准的情况。

11.1.2 劳动定额标准的制定水平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符合程度。

11.2 监督检查的管理体制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实施监督一般采用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即在厂长(经理)领导下,由劳动定额主管业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考核。

11.3 监督检查的方式

11.3.1 劳动定额标准(主要是时间定额标准)在生产分厂(车间)的执行情况,通过统计分析进行检查。

11.3.2 劳动定额管理标准的执行情况,由主管业务部门对涉及生产和管理单位有关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管理标准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11.3.3 各部门的劳动定额工作标准执行情况,由企业领导组织考核;各类人员的劳动定额工作标准执行情况由所在部门领导组织考核。劳动定额工作标准的考核结果要与经济责任制挂钩。

1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2.1 原则

12.1.1 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保障国家安全,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符合我国劳动生理学标准,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12.1.2 凡已有国际标准(包括即将制定完成的国际标准)的,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采用时,鼓励企业以其为基础制定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凡尚无国际标准或国际标准不能适应需要的,应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12.1.3 采标应当同企业的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相结合。

12.1.4 对于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劳动定额标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

12.2 工作步骤

12.2.1 编制计划

编制本企业采标的规划、计划。

12.2.2 搜集资料

搜集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进行翻译。

12.2.3 对比分析、试验验证

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和必要的试验验证,充分考虑本企业生产组织结构和其他

影响劳动定额时间的各种因素与国外企业之间的差距,提出相应的调整措施。

12.2.4 制定标准

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不同程度地纳入企业劳动定额标准。

12.2.5 实施标准

强化企业管理,完善设备和检测手段,进行人员培训,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进行必要的技术引进,保证标准的实施。

13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

13.1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标准(或制度)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标准(或制度)与企业标准化管理标准(或制度)完全对应一致。应建立标准化管理标准(或制度),其内容:应符合 GB/T 15496-1995 中 12.1 规定。

13.2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的制定要求与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的要求完全一致。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企业标准体系表提出企业劳动定额标准项目的规划和计划,列出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说明、工作进度要求、负责起草单位等。其工作范围和要求应符合 GB/T 15496-1995 中 12.2 规定。

13.3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信息资料管理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信息资料的管理是企业标准化信息资料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遵循企业标准化信息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由企业标准化信息资料管理业务部门统一负责。必要时,可由劳动定额的业务管理部门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进行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信息资料的管理。

其具体工作要求按 GB/T 15496-1995 中 12.3 规定执行。

13.4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培训教育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培训教育是企业标准化培训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遵循企业标准化培训教育的有关规定,并由企业标准化培训的业务部门统一负责。必要时,可由劳动定额的业务管理部门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进行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方面的专项培训。

13.4.1 培训教育的对象和目标

——各级领导干部:应熟悉国家有关劳动定额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了解标准化的基本知识,熟练掌握管辖范围内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并能贯彻和运用;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应达到第 7 章的要求;

——工人和一般干部:应熟悉并能熟练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劳动定额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13.5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良好行为的评价要求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良好行为的评价要求见附录 A(补充件)。

附录 A
(补充件)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良好行为的评价要求

A.1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是企业标准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A.1.1 企业领导、车间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见第6章)应得到落实。

A.1.2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机构应符合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第5章的要求。应有与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机构，并能发挥职能作用。

应配备足够的能胜任工作的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人员，并应相对稳定。

A.1.3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人员素质应符合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第7章的要求。

A.1.4 应制定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标准和工作规划、计划，并贯彻实施。

制定包括机构与职责、各项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业务及管理规定等内容的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标准，并得到贯彻实施。

制定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规划和计划，以企业正式文件下达并贯彻实施。

A.1.5 具备足够的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资料，信息畅通。与企业有关的国内外各类标准、资料、标准化期刊、杂志、法规、文件等应尽量收集。

有可靠的标准化信息渠道，并传递迅速、及时、准确。

A.1.6 开展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培训和教育，应有企业标准化人员和各层次人员的标准化培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教育工作。

A.1.7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手段，可采用微机管理，能实现查询、统计和修改等。

A.2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水平的衡量

A.2.1 劳动定额标准的覆盖率

企业所有应实行劳动定额管理的单位、岗位、工种和工序，都应有合法的标准，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按规定程序制定的企业标准。覆盖率应达到 100%。

A.2.2 劳动定额标准的水平先进、合理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确定的时间数据完全反映企业在正常生产、技术组织条件下，采用先进合理的作业程序，工艺过程和操作方法进行作业而消耗的劳动时间限额。劳动定额标准的整体水平高于企业实际使用的劳动定额的水平。

A.2.3 劳动定额标准的技术内容繁简相宜，使用简便

劳动定额人员使用企业劳动定额标准，能准确、快速地制定出适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应用的产品劳动定额和单位定员。

A.3 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应符合 GB/T 15496—1995 附录 A 中 A.3 的要求。

A.4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和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A.4.1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

A.4.1.1 各类劳动定额技术标准都应贯彻实施，并应达到标准的规定。

A.4.1.2 企业制定的各类劳动定额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应全面得到实施。

A.4.2 对劳动定额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A.4.2.1 企业应建立劳动定额达标率水平的统计监督体系。

A.4.2.2 对不符合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行为应进行纠正和处理,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结果应与经济责任考核或奖惩挂钩。

附加说明: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人事教育司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国营第六二七厂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宝良、陶德金、廖湖生、张智强、赵明亮、张会军、邵洁。

计划项目代号:B091999C011。